

证券代码：839353

证券简称：和鸿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专利质押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9年8月23日，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临沂商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徽商银行临沂支行”）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流借字第208101908231000004号），公司向徽商银行临沂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00万元。阜阳市颍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公司为此与阜阳市颍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《专利权质押合同》，约定公司向阜阳市颍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专利权质押反担保，质物为公司的专利权，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500万元，贷款期限自2019年8月23日至2020年8月23日。鉴于当时公司急需办理专利质押手续，未能及时对该资产质押履行必要决策程序，现予以补充确认。

一、质押专利基本情况

序号	专利号	专利名称	申请日	颁证日	有效期限	评估值
1	ZL201821638314.4	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新型LED灯	2018-10-9	2019-4-9	2018-10-9至2028-10-9止	1232万
2	ZL201821638418.5	一种便于安装的LED吊灯	2018-10-9	2019-4-9	2018-10-9至2028-10-9止	
3	ZL201821638448.6	一种便携式LED灯具	2018-10-9	2019-4-9	2018-10-9至2028-10-9止	
4	ZL20182165	一种多功能新型	2018-10-9	2019-4-9	2018-10-9至	

	1654.0	LED 灯支架			2028-10-9 止	
--	--------	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	--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补充确认公司与颍泉融资担保签订<专利权质押合同>》议案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公司利用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，有利于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19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临沂商城支行签订《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》（流借字第 208101908231000004 号）。

（二）2019 年 8 月 23 日，徽商银行与颍泉融资担保签订《小企业比例再担保保证合同》

（三）2019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与颍泉融资担保签署《专利权质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7 日